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67號

原告 李昱璇

盧之蕙

李名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董子涵律師

被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花鐺哲

訴訟代理人 俞伯璋律師

蔡欣澤律師

陳莉蓁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頂群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2,433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頂群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即匯鑽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到院，或提出供本院即時調查證據方法之聲請，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

01 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
02 15年4月22日具狀追加頂群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Superio
03 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即匯鑽科技
04 泰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100頁),固記載
05 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為花鐺哲,惟為被告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 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公司基本資料為憑,亦未記載追加
07 被告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並送達司法
08 文書,起訴程式有所欠缺,原告應予補正。

09 二、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
10 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
11 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
12 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
13 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又因確認僱傭
14 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
15 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
16 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先、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均為新臺
17 幣(下同)7,169,044元(計算式:6,913,634+255,410=
18 7,169,044,詳如附表),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19 核定為7,169,044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389元,惟
20 依前揭規定,本件除請求慰撫金500,000元部分外,應暫免
21 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2,433
22 元($85,389-85,389 \times 6,669,044 / 7,169,044 \times 2/3 = 32,433$,
2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4 三、據上,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
2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7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3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 珮 勻

03 附表：（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4

編號	請求金額	起訴前利息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金額
1	1, 079, 420	114年6月9日	115年2月9日	5%	36, 375
2	1, 737, 624	114年6月9日	115年2月9日	5%	58, 556
	65, 089	114年6月9日	115年5月26 日	5%	3, 139
3	1, 080, 834	114年6月9日	115年2月9日	5%	36, 422
4	500, 000	114年6月9日	115年2月9日	5%	16, 849
5	2, 450, 667	114年6月9日	115年4月21 日	5%	104, 069
合計	6, 913, 634				255, 410